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  
**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以及梁敬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以及梁敬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敬华先生之子）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以及梁敬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敬财	集中竞价	2018 年 6 月 7 日	193,400	10.34	0.0448%
甄荣辉	集中竞价	2018 年 6 月 7 日	193,200	10.35	0.0447%
梁家铭	集中竞价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400	10.34	0.0466%
合计			588,000	-	0.1361%

本次增持前，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以及梁敬华先生通过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45,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75%。佳卓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以及梁敬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陈敬财先生、甄

荣辉先生以及梁敬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敬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立尧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敬财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7%。

本次增持后，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以及梁敬华先生通过佳卓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45,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75%。佳卓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以及梁敬华先生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陈敬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3,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48%，陈敬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立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7%；陈敬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尧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 200,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64%。甄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47%。梁敬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敬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1,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66%；梁敬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 201,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66%。

## 二、 后续增持计划及承诺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以及梁敬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先生。

2、增持目的：公司近期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业绩成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明确投资者的预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施此次增持行为。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增持股票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先生拟累计增持不少于 600,000 股、不高于 2,000,000 股公司股份（上述拟累计增持股份包含已经增持的股份，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1389%，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0.4630%）。

6、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间内进行：（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愿预约公告日期前 3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进行股票买卖的其它期间。

8、实际控制人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7 月 1 日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

### 三、 其它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和梁家铭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备查文件

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